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28 期

2015 年 6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目录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通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正式上线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查询平台	3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4
美国发布《2013 食品法典》补充文件	4
【热点问题播报】	4
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4
汪洋：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5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京召开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座谈会	5
【行业动态】	6
2015 年国际食品安全会议在北京召开	6
苏敬轼：百胜借鉴全球先进运营经验立足中国	7
全国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研讨会在绍兴圆满召开	7
【科学声音】	8
关于“乳饮料中含有肉毒杆菌”的科学解读	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公布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	9
夏季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9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通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5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明确提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要求：

一是应当保证生产销售的食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是应当建立严格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

四是发现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制订并执行召回计划，对召回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应当立即就地销毁；

五是对抽检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关规定要求的产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销售并主动召回，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排查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整改，经监管部门综合评估后才能恢复生产。

《通告》同时告知社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对未落实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出厂销售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希望广大消费者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市场上销售不合格食品等及时拨打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103/120581.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6月8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

《意见》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合理分工，防止重复抽检。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重点抽检本地鲜活食用农产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和餐饮单位自制食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规模以上占市场份额较大的食品生产企业抽检，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省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抽检。

抽检检验项目主要是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污染物质等安全性指标。蔬菜、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高风险品种每月抽检，较高风险的产品每季度抽检。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抽检结果出来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公布的信息要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以及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处理措施，并对风险进行解读与提示。

对同一企业被抽样样品全部不合格的，责令企业召回全部市场销售的产品，部分样品不合格的可采取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产品，并视情停业整顿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意见》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篡改数据、瞒报谎报检验结果，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21181.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前，通过四种方式（具体见链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6/20150600399760.s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征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凝聚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按照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的原则，现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前，通过四种方式（具体见链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详细链接：<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6/20150600399158.s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正式上线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查询平台

为进一步落实总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要求，方便社会各界查询了解具体产品信息，总局建立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查询平台。该平台涵盖了总局 2015 年以来公布的抽检信息，并将根据抽检情况实时更新。广大消费者、生产经营者、媒体等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模糊查询，了解相关产品抽检是否合格，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样品的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和标准值等内容。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199/122860.html>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美国 FDA 发布《2013 食品法典》补充文件

2015 年 7 月 2 日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网站消息，美国 FDA 发布了《2013 食品法典》补充文件。

《食品法典》及其补充文件是美国 FDA、疾控中心与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合作制定。《食品法典》及其补充文件向政府和行业提供了可行而科学的防控措施，以减少零售店、食品服务单位可能出现的食源性疫情风险。

《2013 食品法典》补充文件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更新：

1. 扩大食品单位负责人的职责，要求其监督冷热保存食品的温度；
2. 当监管部门要求实施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计划时，应扩大并声明应包含的信息类型；
3. 强调食品单位经营期间应提供清洁和卫生消毒剂；
4. 阐明伤寒症和非伤寒沙门氏菌感染间的区别，涉及疾病报告、患病食品员工的使用限制和免于使用；
5. 建议管理机关保证检验人员已经得到必要的培训和持续教育等。

详细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15/07/317408.html>

<http://www.fda.gov/Food/NewsEvents/ConstituentUpdates/ucm453530.htm>

【热点问题播报】

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

6 月 15 日上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联合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共 18 部门，在京正式启动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来自有关部委、行业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等 500 多名各界代表，围绕“尚德守法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的主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主题演讲和热烈讨论。在启动仪式上，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现场公布了最新的食品、农产品、进口食品抽检监测信息及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突出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鲜明态度，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进入全程控制、预防为主、透明公开的新工作常态。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保障食品安全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德法并举，依靠企业、政府、社会主体多元共治，综合运用道德、法律、行政、市场手段，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代表们指出，要以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实行全过程最严格监管；要依靠道德自律内化于心、法约约束外化于行，牢固树立食品行业尚德守法的责任意识和价值取向；要拓展群众参与的有效途径，积极倡导广大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共同营造保障食品安全的有利环境和浓厚氛围。

宣传周期间，有关部委将以每天举办一个“部委主题日”的形式，先后开展法律法规宣讲、道德诚信教育、科学知识普及、科技成果展示等 70 多项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全国各地也将精心部署宣传周活动安排，以形成全国范围内主题统一、上下呼应的宣传格局，保持活动期间连续不断、紧凑有序的宣传势头。

详细链接：http://www.ce.cn/cysc/sp/info/201506/15/t20150615_5644590.shtml

汪洋: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以“尚德守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15 日在北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汪洋出席并讲话。他强调，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全面小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要坚持法治先行、德法并举，加快构建食品安全法治秩序，共同坚守食品安全道德准则，切实形成保障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汪洋指出，推进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各方面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企业要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健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从源头上把好产品质量安全关。政府要提高依法监管水平，完善日常监管、监督检查、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惩重处不法分子，维护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公众要依法积极参与治理，行业协会要强化自律约束，新闻媒体要做好舆论监督。要完善和强化社会共治举措，让全体社会成员都成为食品安全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199/121681.html>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京召开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座谈会

2015 年 6 月 3 日，宣传贯彻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座谈会在京召开。34 个国家级食品相关行业组织代表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负责同志，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专家组专家代表参加会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滕佳材副局长出席会议并做专题讲座。

参会代表一致认为，《食品安全法》的修订过程民主、科学、高效。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融合了社会各方的智慧与力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举措。

滕佳材结合会议主题，就《食品安全法》修订的背景、过程、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做了专题介绍。他谈到，修订过程落实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成果，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

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他重点对完善社会共治和风险管理制度法律要求等内容作了深入解读。

座谈会就行业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和风险交流工作如何落实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进行研讨。会议认为，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修订过程中，应该着力细化《食品安全法》新修订的内容；新法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工作应该面对社会各个层面有针对性的开展；鉴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应该更加明确风险交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滕佳材对行业组织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行业组织以落实《食品安全法》为契机，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行业内奖惩机制，并结合各自特点分类做好新法的教育培训工作。他特别提出，希望消费者组织落实新法要求，加强对侵害消费者行为的监督，进一步推进社会共治。滕佳材还对专家与检验机构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表示感谢，希望下一步共同推进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为形成社会良好氛围贡献力量。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199/120861.html>

【行业动态】

2015 年国际食品安全会议在北京召开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为今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一项重要活动，2015 年国际食品安全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出席会议并致辞。滕佳材副局长出席并主持了本次会议。

毕井泉表示，食品安全始终是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的头等大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能不能在食品安全上给老百姓一个交代，是对我们执政能力的考验。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多次指示，要健全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最严格的监管制度，确保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近年来，中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努力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的防范，督促广大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在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下，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

毕井泉指出，食品安全监管离不开国际合作。随着食品领域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食品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食品安全监管国际合作愈发重要。各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信息通报，加强监管合作，相互学习借鉴，少走弯路，共同保障世界人民的食品安全。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有关国际组织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代表就食品安全国际合作达成共识，即要坚持“合作共赢、平衡发展、共同安全”三原则，做好监管合作顶层设计，共同实现食品安全的国际治理。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李勇、荷兰王国驻华大使贾高博、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施贺德、世界银行中蒙韩局局长郝福满、联合国粮农组织驻中朝蒙代表米西卡以及中国农业部、卫计委和质检总局的代表在大会上发言。来自于上述 4 个国际组织以及包括美国、荷兰、德国、爱尔兰、丹麦、法国、韩国、瑞士、欧盟、中国香港、澳门等在内的 20 余个国家或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产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媒体代表近 300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21760.html>

苏敬轼：百胜借鉴全球先进运营经验立足中国

百胜餐饮集团全球董事局副局长，中国事业部主席、首席执行官苏敬轼在 2015 年国际食品安全会议上介绍了百胜在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经验，他说，百胜是一个全球性的大企业，在充分借鉴全球先进的运营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中国，融入中国人生活。

苏敬轼说，百胜自己不做食品种植和生产，完全要依赖供应商，雀巢、百事、联合利华和中粮都是其合作伙伴。百胜在中国做了很多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来应对中国现有的食品生产和农业种植加工的一些情况。

“我们大概是全球餐饮企业第一个，也是行业中少数几个有专门的食品安全部的企业，我们有食品安全官，他对食品安全相关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另外我们每个月对现有的供应链里所有的食品安全风险做一次回顾检讨，我们每季度公司高层都要参与食品安全的汇报会议。我们也有很多很好的外部专家做我们的顾问，为百胜把脉诊断。我们还透过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制度来遴选供应商。不是最好的供应商就不会进来。进来以后，会有有效的监管。我们还会通过不定期的检测来管理食品安全。”他介绍说。

苏敬轼表示，中国的食品安全水平总体向好。但在媒体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关注中，也出现了一些乌龙事件。这些事件的出现对食品行业和生产企业都造成了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产品出口和国家经济发展。

对于解决办法，苏敬轼建议，政府、科学家、企业和媒体等四个方面能共同合作。他认为，“从政府的角度，当然我们有些标准可能需要更好的去调整和完善。科学家应该是更具有公信力的，同时在各种渠道上及时答疑解惑。企业也要更多的与公众进行沟通，让生产更放化、透明。而对于媒体报道内容，则希望有食品专业人员进行把关”。

他还认为，社交媒体的兴起，让很多人有发声的机会。在此情况下产生的食品谣言同样会对公众和生产企业产生困扰。这对网络平台服务商是一个挑战，但其也注意到了近期国家有关部门在这方面的整治。

详细链接:

http://intl.ce.cn/specials/zxxx/201506/15/t20150615_5648567.shtml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5/0615/c157278-27158602.html>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506/16/t20150616_5658043.shtml

全国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研讨会在绍兴圆满召开

为完善餐饮服务环节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研讨浙江省餐饮量化分级管理课题研究情况。5月27日—29日，全国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研讨会在绍兴圆满召开。

会上，绍兴市局局长魏鹏程围绕绍兴历史文化、该市经济社会发展特点、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概况及近年来该市食品安全工作亮点等方面内容作了会议致辞。浙江省食药监局陈智慧副局长介绍了量化分级管理课题研究情况，浙江省局李敏副调研员汇报量化分级管理课题研究主要成果。

十二个省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负责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结合浙江省局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了深入讨论，就目前餐饮量化分级实际运行中存在问题、下一阶段如何完善餐饮量化分级工作从如何评分、如何公示、样式如何统一等方面纷纷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为国家总局下一阶段更好地制订政策和方向提供依据。

最后，与会人员还现场采访考察了绍兴市餐饮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参观了柯桥区鲁迅中学、中心幼儿园，高新区海虹舫大酒店和世茂广场电子显示屏，越城区鲁迅故里小餐饮等多家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公示情况和阳光厨房、色标管理建设情况，并给予了充分肯定。

详细链接：http://zw.zjfd.gov.cn/info!new_detail.do?id=46754

【科学声音】

关于“乳饮料中含有肉毒杆菌”的科学解读

刘秀梅，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技术顾问、研究员
元晓梅，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陈卫，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教授
崔生辉，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食品化妆品检定所生物检测室副主任、研究员

近期，在微信朋友圈等中流传一条关于“儿童乳饮料中含有肉毒杆菌，喝了会导致白血病”的信息，引起了家长们的高度关注。乳饮料中会含有肉毒杆菌吗？肉毒杆菌是什么？有何危害？

专家解读：

- (一) 肉毒杆菌自身并不致病，其产生的肉毒毒素才是元凶。
- (二) 肉毒毒素中毒主要损伤神经系统。
- (三) 白血病是一类病因尚不明确的血液系统疾病，至今未发现与肉毒杆菌相关。
- (四) 饮料不是肉毒毒素中毒的高危食品。
- (五) 含乳饮料产品不具备出现肉毒杆菌污染和肉毒毒素形成的条件。

专家建议：

(一) 微信、飞信等网络平台已成为很多消费者获取、传播信息的主要方式。相关部门应针对这些新的传播媒介强化网络食品安全问题的管理，严厉打击捏造虚假信息，避免造成消费者恐慌，影响产业健康发展。

(二)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注重原料的安全检验和储藏环境的控制，注意生产环境及加工过程的温度控制。避免肉毒杆菌及其毒素污染原料，避免因杀菌温度不足，将肉毒毒素带入食品，危害消费者健康。

(三) 消费者应注意正确制备、采购和储藏食品。购买时应正确识别包装食品的标签，包括主要原料、储藏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等；特别注意包装开封后，不宜长时间保藏；有自制肉类、豆类食品爱好的消费者，一定要认真选好食材，用干净的水、洁净的容器，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少量制作，短期食用。

(四) 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与普及，提高广大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的认知水平，增强消费者对相关信息的自我鉴别能力。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1679/121240.html>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公布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

为了更广泛深入的推广五要点,适应当前媒体传播的新特点,2015年6月1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公布了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食品安全五要点(food safety five keys)是由WHO提出的、在各国公认有效且普遍实施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在食品生产经营、家庭烹制食物过程中易于操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制作的食品安全五要点动漫视频共5集,每集介绍1个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做熟食物、保持食物的安全温度、使用安全的水和原材料等五方面内容。该视频将通过新颖的形式、丰富的画面、简洁的剧情和活泼的形象,让五要点更加深入人心,更有效的指导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树立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意识,形成人人关注食品安全、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该视频将在本届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详细链接: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51/121408.html>

夏季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夏季温度高、湿度大,食物容易腐败变质,食物中毒高发、频发。针对夏季食品安全特点,为保障公众饮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发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

一、把好购买关。选购食品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食品贮存条件较好的正规商场、超市和市场,购买时要查看标签标识,选择包装完整、感官正常、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对于需要冷藏和冷冻的食品,购买时应注意是否符合相应的贮存条件。不要购买不认识的野菜和野生蘑菇。

二、把好贮存关。凡需要冷藏和冷冻的食品品购买后应避免在室温下长时间暴露,尽快置于冰箱贮存,并尽量做到分隔或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即开即食食品开启后应妥善贮存并尽快食用。烹调好的食物在室温存放下不要超过2小时,食用冷藏后的剩饭、剩菜前应确认食品无腐败变质并经再次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食用油应在避光阴凉条件下贮存。

三、食物制作过程要注意清洁卫生。制作前确认食材新鲜,没有变质。食材要洗净,刀具、案板和餐具要做到生熟分开。加热烹制过程要做到烧熟煮透。凉菜要现做现吃,可适量加入生蒜或醋杀菌。

四、外出就餐时应选择有证餐饮服务单位就餐,建议选择食品安全动态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就餐,餐后应索要发票或收据。

五、夏季微生物易于繁殖,老人、儿童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尤其应注意饮食卫生,适度食用冷饮,切忌暴饮暴食。考生要注意饮食合理搭配,少食油腻和生、冷食品。

六、消费者在食用购买的食品或者在外出就餐后出现不适,应尽快就医,除保留病历和化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外,还应及时拨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

详细链接: <http://www.sda.gov.cn/WS01/CL1680/120849.html>